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发展细则

（2021年9月修订）

学校发展党员工作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现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团员推优

推优工作分班级推优与学生组织推优两类，一般每学年进行2次，推优名额按照团支部团员总数（含28周岁以下党员）的20％左右确定。推优对象资格要求具体如下：

1. 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所规定的党员发展的基本条件；

2.年满18周岁且未满28周岁我院在册的共青团员；

3.入党动机端正，已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以上；

4.综合表现良好；

5.具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，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服务广大师生，认真完成组织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；

6.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持原则、敢于斗争。

7.经学院团委审核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

支部委员召开支委会（不设支委会的召开党员大会），对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入党申请人中进行集体讨论，综合考虑整体表现，择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：

1.团员“推优”程序到位且已完成；

2.已递交入党申请书满3个月；

3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工作及学习情况，每学期主动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2篇及以上；

4.综合表现良好；

5.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三、关于发展对象的确定

支部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意见基础上，召开支委会（不设支委的召开党员大会），综合考虑其政治觉悟、学习表现、参与社会工作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群众基础等情况，择优确定发展对象人选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满1年（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如组织关系发生变更，在目前所在支部应至少再考察3个月）；

2.党校结业并取得结业证明；

3.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工作及学习情况，每学期主动向党组织递交思想汇报2篇及以上；

4.综合表现良好；

5.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。

四、特别说明

1.本科生学习成绩（第一学期为发展性评价，第二学期为智育成绩）排名班级后30%的（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在同年级新疆、西藏少数民族学生中进行排名），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后20%的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考虑推优、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推荐发展：

（1）以第一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）或独立作者并以浙江师范大学署名在二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；

（2）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和其他专业性竞赛，如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比赛等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；

（3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如新苗人才计划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）立项（主要负责人）；

（4）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；

（5）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获得新疆、西藏学生一等奖学金或校三等奖学金及以上的；

（6）先进事迹经地级市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，或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报道，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；

（7）具有较强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，成为理论宣讲团成员；积极参与社会工作，服务广大师生，认真完成组织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；或在学生组织（校研究生会、学生会、青总队、社团联、党员之家、新闻中心、社区管理中心、院研究生会、院学生会、院党员之家）担任部长及以上且表现较为突出的。

（8）其他经学院党委集体研究认定综合现实表现突出的情况。

2.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文件》（浙组〔2018〕19号）关于健全落实发展党员政治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相关规定，发展对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把关：

（1）刑满释放，或因涉嫌“黄赌毒”受到行政处罚，或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，或受到劝退、除名、开除党籍等处分，现已改正错误，经党组织长时间考验，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；

（2）与所在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为近亲属的；

（3）没有获得过任何个人荣誉或表彰奖励的；

（4）28周岁以下发展对象不是共青团员的；

上述人员未经上级党委组织部门预审同意，不得发展入党。

五、关于违纪等情况的处理

自党支部召开支委会（或党员大会）前一整年内，讨论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转正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当次不予考虑推荐，是预备党员的，延期转正：

（1）学院学工周报不良情况通报出现3次及以上的；

（2）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（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）；

（3）寝室安全卫生校检出现二次及以上不达标（主要责任人）的；

（4）缺乏党员意识和团队精神，不遵守组织纪律，不及时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，不配合学院开展相关工作，在应发挥示范带头效应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；

（5）在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、学科竞赛等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6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思想觉悟不高，在公共场合或公开的网络媒体上发表不当言论、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7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